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廖俊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8	8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6年1月3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16年3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6年6月3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将〈调整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6年8月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6年11月2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1、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积极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绩效的考评职权。

2、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3、2016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E-mail: 1284723776@qq.com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廖俊雄

2017年3月8日